**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硕士学位申请者学术成果要求**

硕士研究生达到学习期限，按培养计划修满全部学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答辩：

1.在国内外公开发行学术期刊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2.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ISTP或EI或SCI检索且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一篇以上。

说明：

1.论文署名要求：本人第一作者、导师为参与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且长春工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2.若论文尚未公开发表，但已有明确的公开发表时间及汇款证明的录用通知，则可视为公开发表；

3.国内期刊须为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备案，且被CNKI收录的学术期刊；学术会议论文及国外学术期刊论文须已被ISTP或EI或SCI检索，并提供检索证明，尚未检索的论文，若会议或期刊上一年度被检索，则视为检索。

4.本要求适用于2016年及以后入学的硕士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8年5月23日